深圳市统计局文件

深统通[2020]2号

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做好全市 2020 年度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各区(大鹏新区、深汕合作区)统计局:

按照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报表制度和相关工作要求,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粤统办字[2020]2号)精神,四经普后国家统计局工业司对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样本进行全面轮换,我市新的样本单位分布在 9 个区域,涉及 1126 家企业和 73 个村/居委。为确保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认识到位

各区统计机构要高度重视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充分认识这次样本轮换的重要意义。从 2020 年第一季度开始,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将使用新的目录企业样本和整群样本(即样本村/居委),新的调查样本使用期为 5 年。国家统计局抽选我市的目录企业样本为 1126 家,抽取的样本村/居委为 73 个,每季度要上报相关报表。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2。

二、责任到位

各区统计机构要加强领导,认真负责推进此项工作。要严格执行《广东省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工作规范(试行)》,统筹协调落实,明确调查工作的具体人员、职责任务、时间安排和调查员培训,做好规模以下工业新样本核查、采集、审核和评估等工作,全力做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工作,确保调查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经费到位

各区统计机构要积极争取区财政调查专项经费纳入本年度 预算,落实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所需技术、设备及辅助调查 员等相关工作,确保样本轮换后调查工作的顺利实施。

市统计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区级规模以下工业调查工作的指导,推动此项工作有序合规开展。

- 附件:1.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粤统办字[2020]2号)
 - 2. 深圳市"四经普"后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分区样本企业和样本村(居委)数

深圳市统计局 2020年1月19日

(联系人: 黄玉琦、许小梅, 联系方式: 88120117、88125750)